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化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九名（其中独立董事蔡美峰先生书面表决），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，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郑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由干胜道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）、侯水平（独立董事）、杨庆三名董事组成，干胜道为召集人。

战略发展委员会：由郑戎、蔡美峰（独立董事）、翟雄鹰三名董事组成，郑戎为召集人。

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：由侯水平（独立董事）、干胜道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）、高欣三名董事组成，侯水平为召集人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会议聘任高欣为总裁；孟岩、梁元强、李学平、董斌、张洪文为副总裁；窦天明为行政总监；杨庆为财务总监；宾晶为营销总监；岳小奇为安全技术总监。（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以上人员聘期均为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翟雄鹰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、郑璐为证券事务代表，聘期为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研究，同意聘任胡强为审计监察部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6、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集团化管控需要，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职能，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，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共10个，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监察部、总部办公室、财务中心、安全技术部、技术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市场部、爆破事业部、海外事业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7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哈密德盛股权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会议同意以10,611,975.65元人民币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55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哈密德盛的股权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哈密德盛股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（一）高欣先生简历

高欣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4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高级经济师，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，国家民爆专家委员会委员，2009年获“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”，2010年获“四川省劳动模范”称号，2013年当选为四川省人大代表。1985年至2006年，历任重庆国营204厂技术员、工程师、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、设计室主任、车间主任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2007年至2009年5月，历任雅化有限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。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。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。2015年6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、总裁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高欣先生持有本公司2,500,000股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高欣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孟岩先生简历

孟岩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8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农工民主党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，历任华润雪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、集团ISO质量体系核心成员。2006年5月至2015年8月，历任宝洁（中国）营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、区域经理和高级市场经理。2015年10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孟岩先生持有本公司100,000股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孟岩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三）梁元强先生简历

梁元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4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高级爆破作业技术人员。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，历任雅安化工厂生产操作人

员、质检员、工艺员、销售员。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，任雅安化工厂爆破公司业务经理、项目经理。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，任雅安市雅化爆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。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，任雅化爆破副总经理。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，任雅化爆破总经理。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雅化爆破总经理。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，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雅化爆破总经理。2015年11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梁元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梁元强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四）李学平先生简历

李学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4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工学学士。1996年7月参加工作，同年进入绵阳市化工厂并任技术员。2000年5月至2003年3月，任绵阳久安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技术部部长。2003年4月至2014年3月，任雅化绵阳技术部部长、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2014年4月至今，任雅化绵阳总经理。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雅化绵阳总经理。2016年10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李学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李学平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五）董斌女士简历

董斌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0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1992年至2005年，历任中共雅安市委组织部干事、副主任干事、主任干事、青干科科长、监督科科长、研究室主任。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，由中共雅安市委组织部下派至雅化有限挂职锻炼。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，历任雅化有限总经理助理、党委副书记。2009

年6月至2015年8月，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，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董斌女士持有本公司6,300,000股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董斌女士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六）张洪文先生简历

张洪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1995年7月至2001年，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艺员、车间副主任。2001年至2008年2月，历任雅化有限车间副主任、安全生产部副部长、部长。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，历任雅化三台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，任凯达化工董事长。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凯达化工董事长。2015年6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张洪文先生持有本公司300,000股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洪文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七）窦天明先生简历

窦天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4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专科学历，统计师。1993年7月至2003年1月，历任绵阳市化工厂生调科计划统计员、劳资科人事管理员。2003年2月至2009年5月，历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计划统计员、人力资源部主管、副部长、部长。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，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，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。2015年6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行政总监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窦天明先生持有本公司30,000股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窦天明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八）杨庆女士简历

杨庆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1997年7月至2005年1月，历任雅安生产厂生产车间工人、供应部保管、精化分厂会计、财务部会计。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，任雅化三台财务部部长。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，任雅化有限财务中心副经理。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，历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、经理、财务总监助理。2015年6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杨庆女士持有本公司30,000股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杨庆女士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九）宾晶先生简历

宾晶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6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8年至2003年1月，历任绵阳市化工厂车间技术员、副科长、车间主任、厂长助理兼车间主任、厂长助理兼生产调度科科长、副厂长，副总经理。2003年2月至2009年5月，历任雅化绵阳副总经理、雅化有限营销总监。2009年6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营销总监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宾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宾晶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十）岳小奇先生简历

岳小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

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5年7月至2001年，历任雅安化工厂炸药车间工人、技术员、机动科副科长。2001年至2009年5月，历任雅化有限总工办主任、机电部部长、雅化旺苍副总经理。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，历任雅化恒泰副总经理、本公司雅安生产点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2015年6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安全技术总监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岳小奇先生持有本公司30,000股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岳小奇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十一）翟雄鹰先生简历

翟雄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。1994年7月至2005年1月，历任雅安化工厂劳动人事科管理员、厂长办公室计划管理员、雅化有限综合部主管。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，任雅化三台综合部副部长、部长。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，任雅化运输董事、副总经理兼综合部部长。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，任雅化有限综合部主管。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，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。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，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投资管理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，任本公司总部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投资管理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5年6月-2018年6月，任本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翟雄鹰先生持有本公司30,000股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翟雄鹰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翟雄鹰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（十二）郑璐女士简历

郑璐，女，1982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2008年9月至2010年

10月，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从事审计工作；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，在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从事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；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，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；2015年6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郑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郑璐女士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十三）胡强先生简历

胡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9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1990年7月参加工作。1990年至2000年，就职于雅安通工汽车厂，历任车间核算员、劳资科干事、财务处会计主管；2000年至2004年就职雅安市四嘉投资公司任财务负责人；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，历任四川省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主管、副经理、经理；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，任本公司财务中心经理；2012年任本公司供应部经理；2013年同时兼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；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。

截至2018年5月末，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胡强先生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